

法務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樂活城市-提升行政機關效能及保障民眾權益福祉

提升行政機關效能及保障民眾權益福祉，須賴法務制度之完善規劃與落實，本局執掌之法規審查、訴願審議、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法律諮詢、消費爭議調解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業務，均攸關民眾權益至鉅，本局年度施政願景為：一、提升市法規立法品質。二、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三、提升本府採購履約爭議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四、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五、提升消費者服務中心服務功能。

二、任務：

- (一)秉持專業、公平、正義的精神，協助本府各機關制(訂)定符合政策方針及民眾需求之自治法規，提升市法規立法品質，建構優質法務環境。
- (二)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加強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 (三)妥善迅速處理採購履約爭議，提升本府各項工程及業務推動之效率及效能。
- (四)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意見，增進民眾法律常識。
- (五)妥善迅速處理消費爭議案件創造優質消費環境，確保民眾福祉。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提升市法規立法品質：

- (一)聘請本府高階主管及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組成本府法規會，定期召開會議，加速審查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制(訂)定及修正案，提升市法規品質。
- (二)協助本府各機關審查行政規則，以利行政規則之妥適性及合法性，提升行政效能。

二、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 (一)縮短本府訴願案件之處理日數，以提升行政效率。
- (二)訴願案件於提送審議會議前均研擬提案單送請 3 位委員審查，經委員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並核提審查意見後，始提送審議會議逐案討論，以完備審查機制。
- (三)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

三、提升本府採購履約爭議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 (一)協助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掌控案件辦理時效。
- (二)健全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織，網羅政府採購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以提高案件審議之公正性及適法性。
- (三)協助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就受理調解案件積極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並詳細載明具體理由，期能提高調解成立率。

四、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設 14 個法律諮詢中心，聘請專業律師現場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向律師諮詢之費用，並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有助社會祥和。

五、提升消費者服務中心服務功能計畫：

- (一)辦理消保教育講習。
- (二)受理民眾消費諮詢。
- (三)受理民眾網路、傳真、電話申辦消費申訴(含調解)申請。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一、提升市法規立法品質 (18%)	(一)輔導本府各機關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制(訂)定及修正案(10%)	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制(訂)定及修正案獲法規會審查通過件數/提送法規會審查總件數×100%	92%
	(二)輔導本府各機關行政規則制(訂)定及修正案(8%)	發布或下達之行政規則件數	60 件
二、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16%)	(一)縮短案件處理日數(5%)	3 個月內辦結件數/辦結總件數×100%	80%
	(二)提案內容之正確性(5%)	3 位審查委員均同意訴願案件提案單件數/提送委員審查總件數×100%	90%
	(三)提案內容獲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之支持度(6%)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均同意提案內容,未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件數/提送委員會審議總件數×100%	90%
三、提升本府採購履約爭議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8%)	(一)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積極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8%)	受理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比率	50%
四、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8%)	(一)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8%)	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件數	11,000 件
五、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20%)	(一)辦理消保教育講習(5%)	宣導場次	2 場次
	(二)受理民眾消費諮詢(10%)	受理件數	2000 件

	(三)受理民眾網路、電話及傳真消費申訴(含調解)申請(5%)	統計數據 (電話、網路、傳真申辦件數/受理申訴(含調解)總件數*100%	45%
--	--------------------------------	---	-----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提升市法規立法品質	定期召開法規會，加速審查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之制(訂)定及修正案，並協助本府各機關審查行政規則。	459	
二、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議訴願案件，強化訴願審議功能。	216	
	辦理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	47	
三、提升本府採購履約爭議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採購申訴審議案件預審及調解委員出席費。	148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審查費。	370	
	採購申訴調解業務宣導、聯繫會議費用等雜支。	91	
四、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設 14 個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567	中央補助款 7 萬 8 千元
五、提升消費者服務中心服務功能計畫	(一)辦理消保教育講習。 (二)受理民眾消費諮詢。 (三)受理民眾網路、傳真、電話消費申訴(含調解)申請。	1,466	中央補助款約 18 萬元